

附件 1

启东市企业开办“一件事”工作规范

一、事项名称

启东市企业开办“一件事”

二、事项定义

企业开办“一件事”是指将企业开办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印章刻制、银行账户开户、税务登记（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医保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办理。

三、适用范围

启东市辖区内新设登记的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四、涉及审批事项

- 1.企业营业执照登记
- 2.公章刻制备案
- 3.税务登记（发票申领）
- 4.社保登记
- 5.医保登记
- 6.银行账户开户
- 7.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三条 银行结算账户按存款人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一)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二)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邮政储蓄机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

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6.《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六、职责分工

1. 市协调办负责统筹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工作，做好沟通协调，负责指导市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的开设；
2. 市数据局负责做好内资企业营业执照设立审批；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外资企业营业执照设立审批；
4.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公章刻制备案审批，及时将企业登记信息和刻章信息推送本地区刻章网点；
5.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税务登记办理，接受企业办税申请信息后，依纳税人申请，提供电子税务局自动开户功能服务，并提示申请人至电子税务局办理发票业务；
6.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社保登记办理，通过与“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及时接收企业登记信息并完成备案；
7.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医疗保险登记办理；
8.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启东管理部负责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
9. 商业银行负责做好银行账户开户办理，及时生成银行预约开户账号反馈至“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

七、办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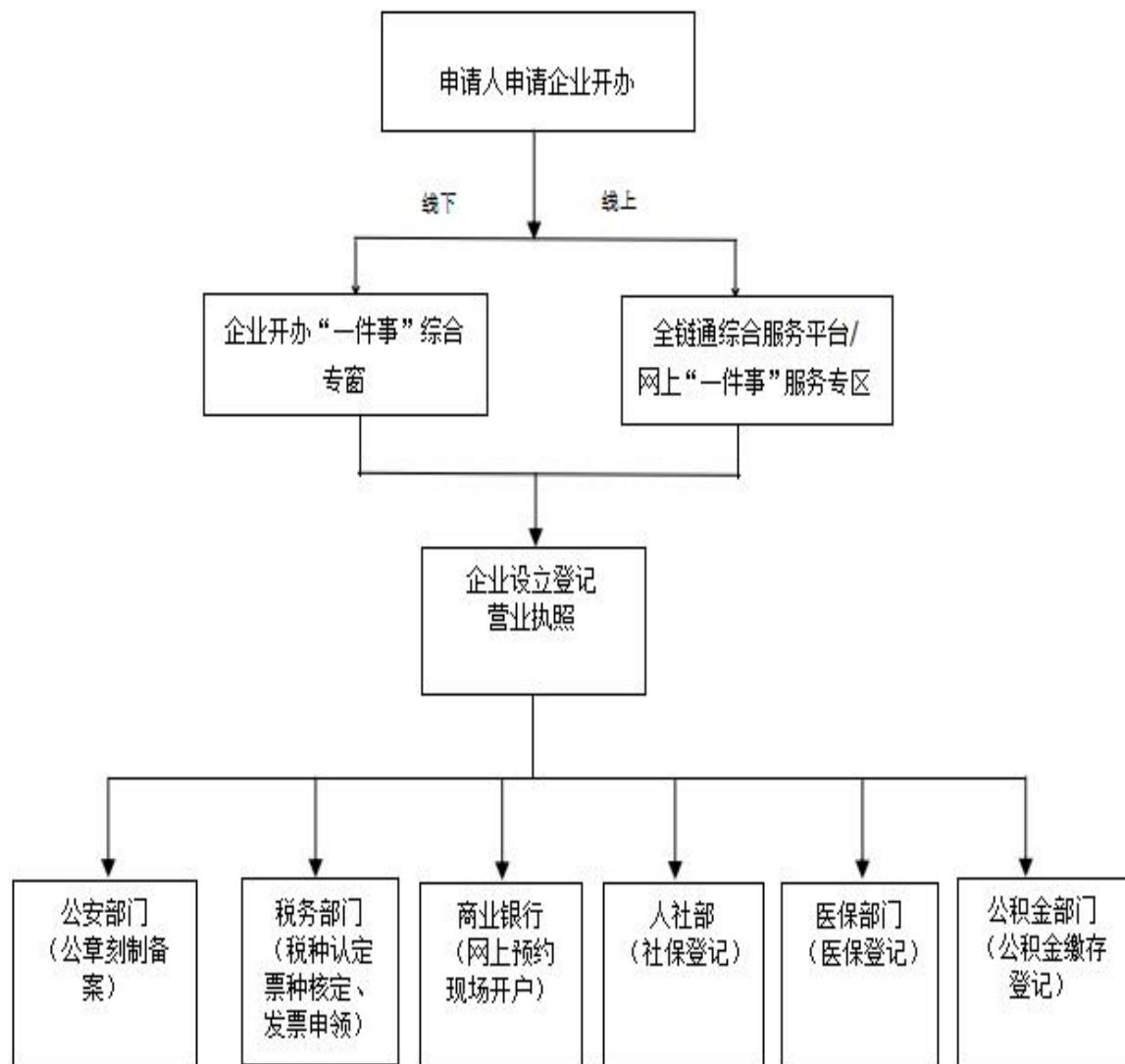
1. 线上：申请人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进入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点击“我要开办”，或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进入“一件事”服务专区，点击“企业开办一件事”，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企业开办涉及事项全流程办理。

2.线下：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交企业开办“一件事”申请相关材料，通过综窗流转至涉及部门办理。

八、申请材料

序号	适用范围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1	通用材料	企业开办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纸质	必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纸质或电子	必要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4	专项材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纸质或电子	必要
5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纸质或电子	必要
6		股东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7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8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9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10		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涉及前置许可项目）	纸质或电子	按需

九、办理流程



十、申请表样

启东市企业开办“一件事”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类型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经营期限	
	住所			
	经营范围 (可附页)			
申请事项 (勾选涉及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刻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医保参保登记(含职工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登记(含员工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开户			
单位经办人	姓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办理地点

线上：江苏政务服务网——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

(<http://www.jszwfw.gov.cn/>)

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一件事”服务专区

(<https://ntqd.jszwfw.gov.cn/>)

线下：启东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H 区 “一件事” 综合窗口

(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 1:30-5:00

十三、咨询电话

0513-83350413

附件 2

启东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规范

一、事项名称

启东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二、事项定义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是指将企业信息变更涉及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公章刻制备案、税务信息变更、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医疗保险登记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变更、基本账户信息等政务服务事项变更整合为“一件事”办理。

三、适用范围

启东市辖区内需要办理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股东、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事项的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四、涉及审批事项

- 1.企业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 2.公章刻制备案
- 3.涉税信息变更
- 4.社保信息变更
- 5.医保信息变更
- 6.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 7.公积金信息变更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4.《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6.《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7.《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8.《江苏省公章刻制许可备案管理规范》第十九条 用章单位需要重刻公章的，按照本规范第十二条至十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信息，并应当将原公章带至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由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填写《公章销毁备案卡》并对原公章拓印印模；（二）当场销毁用章单位原

公章，并由用章单位经办人在《公章销毁备案卡》上签字确认；
(三)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将《公章销毁备案卡》扫描上传至江苏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六、职责分工

- 1.市协调办负责统筹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工作，做好沟通协调，负责指导市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的开设；
- 2.市数据局负责做好内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审批；
-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外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审批；
- 4.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公章刻制备案审批，及时将企业登记信息和刻章信息推送本地区刻章网点；
- 5.市税务局负责做好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办理，根据推送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信息，及时完成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 6.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社保登记信息变更办理，推送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信息，及时完成企业登记信息变更；
- 7.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医疗保险登记信息变更办理；
- 8.南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启东管理部负责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变更办理；
- 9.商业银行负责做好银行基本账户变更办理。

七、办理方式

- 1.线上：申请人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进入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点击“我要变更”，或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进入“一件事”服务专区，点击“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按照

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变更涉及事项全流程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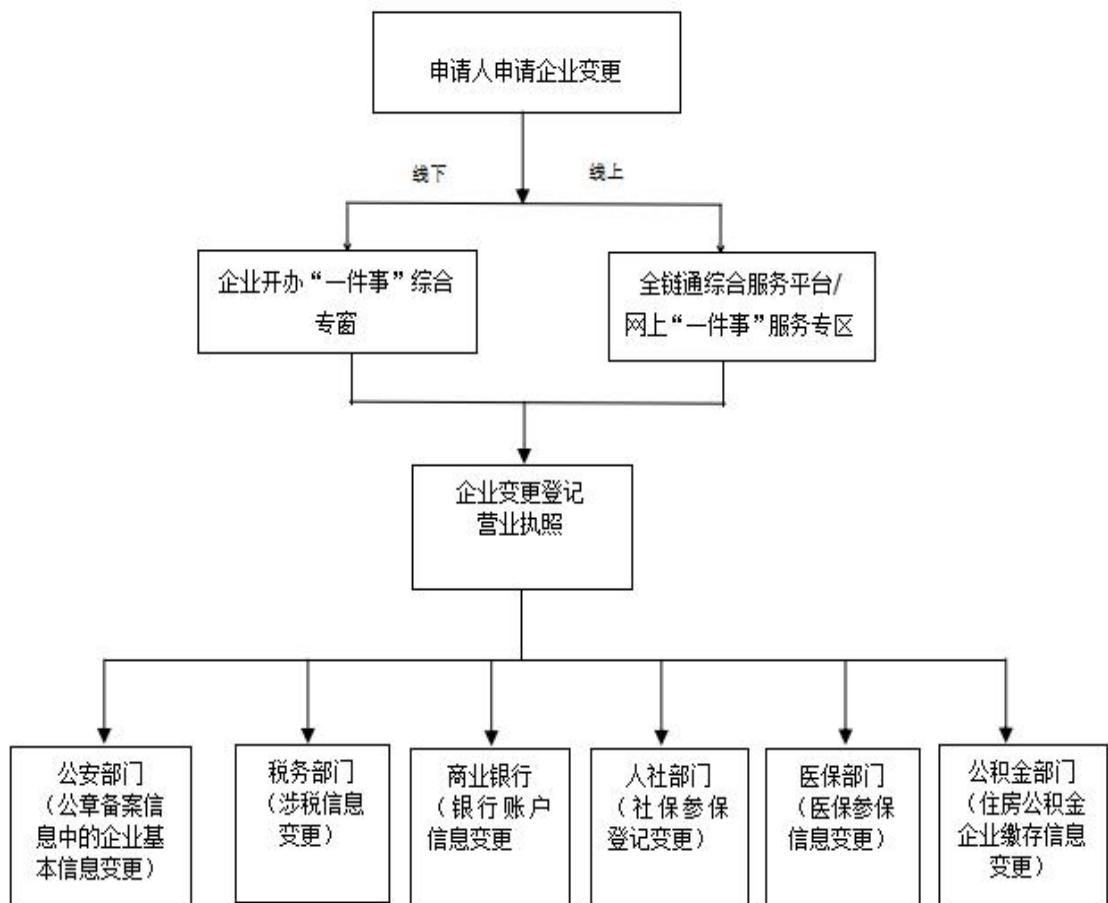
2.线下：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交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相关材料，通过综窗流转至涉及部门办理。

八、申请材料

序号	适用范围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1	通用材料	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纸质	必要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纸质或电子	必要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4	专项材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纸质或电子	必要
5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纸质或电子	必要
6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纸质或电子	按需
7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纸质或电子	按需
8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9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0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1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2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3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4	因股东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九、办理流程



十、申请表样

启东市企业信息变更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前)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类型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后)	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类型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可附页)						
	涉及变更的内容 对应填写						
申请信息变更事项 (勾选涉及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刻制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涉税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医保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刻制备案							
是否重新刻制企业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重新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税信息变更 (涉及股东变更的填写以下情况)							
变更前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信息变更				
单位编号			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参保登记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日期	
	企业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医保信息变更				
单位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积金信息变更				
公积金帐号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经办人	姓名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办理地点

线上：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一件事”服务专区
(<https://ntqd.jszwfw.gov.cn/>)

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一件事”服务专区
(<https://ntqd.jszwfw.gov.cn/>)

线下：启东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H 区 “一件事”综合窗口
(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 1:30—5:00

十三、咨询电话

0513-83350413

附件 3

启东市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方案

一、事项名称

启东市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二、事项定义

企业迁移“一件事”是指企业跨登记机关辖区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只需向迁入“一地”申请即可实现跨域迁移“一件事”办理。

三、适用范围

启东市辖区内需要办理迁出登记的或需要迁入启东市辖区的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四、涉及审批事项

- 1.企业营业执照迁入登记
- 2.企业营业执照迁出登记
- 3.企业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

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六、职责分工

1.市协调办负责统筹推进企业迁移“一件事”改革工作，做好沟通协调，负责指导市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的开设；

2.市数据局负责做好内资企业营业执照迁入、迁出、变更审批；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外资企业营业执照迁入、迁出、变更审批。

七、办理方式

1.线上：

省内迁移：申请人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点击“省内迁移调档”，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企业迁移登记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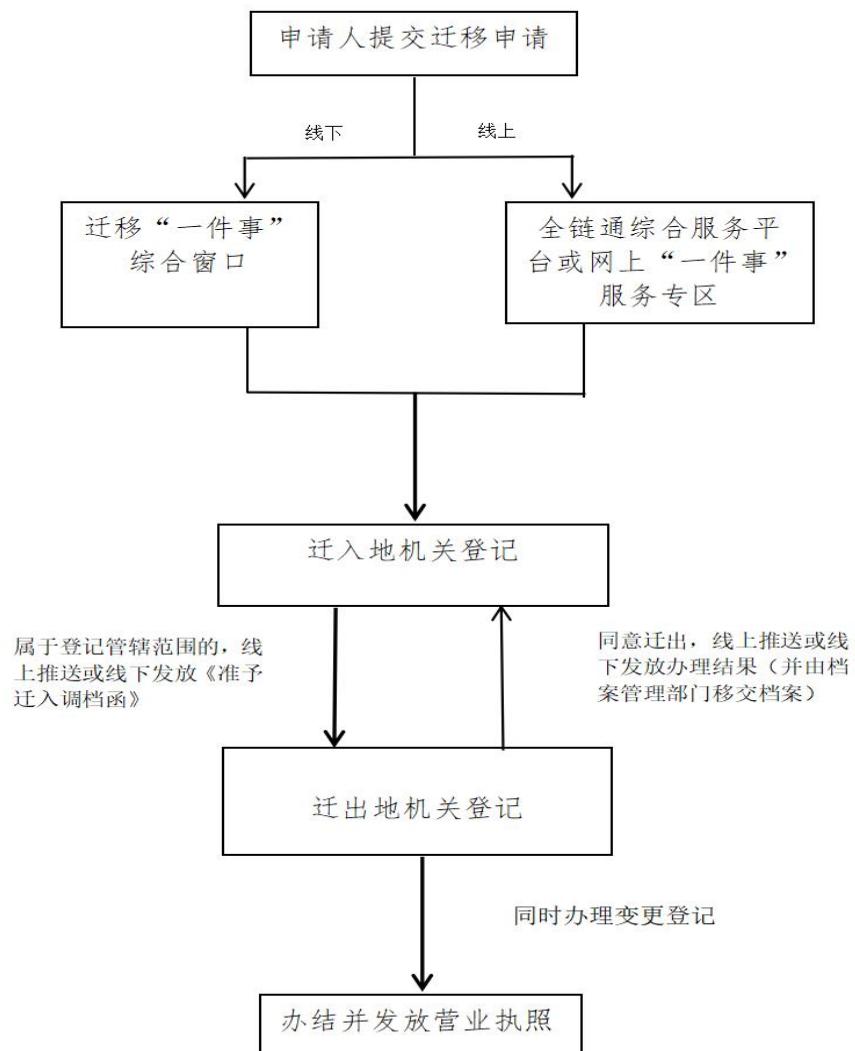
省外迁移：申请人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进入“一件事”服务专区，点击“企业迁移一件事”，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企业迁移登记办理。

2.线下：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交企业迁移“一件事”申请相关材料，通过综窗流转至涉及部门办理。

八、申请材料

序号	适用范围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1	通用材料	《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纸质或电子	必要
2		营业执照	纸质或电子	必要
3	专项材料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纸质或电子	必要
4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纸质或电子	必要
5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纸质或电子	必要
6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九、办理流程



十、申请表样

经营主体迁移申请书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迁入登记机关			拟迁入地址		
迁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因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化(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可另附签字页):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 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	(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_____个 (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 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 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名		国别（地区）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 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授权范围: 授予 _____ (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代表 _____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 直至解除授权为
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十一、办理地点

线上：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一件事”服务专区
(<https://ntqd.jszwfw.gov.cn/>)

线下：启东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H 区 “一件事” 综合窗口
(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 1:30-5:00

十三、咨询电话

0513-83350413

附件 4

启东市企业歇业“一件事”工作方案

一、事项名称

启东市企业歇业“一件事”

二、事项定义

企业歇业“一件事”是将企业歇业涉及的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税务停业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医保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办理。

三、适用范围

启东市辖区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需要办理歇业的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四、涉及审批事项

- 1.企业营业执照歇业登记
- 2.税务停业登记
- 3.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
- 4.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
- 5.公积金缴存登记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

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

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4.《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六、职责分工

1.市协调办负责统筹推进企业歇业“一件事”改革工作，做好沟通协调，负责指导市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的开设；

2.市数据局负责做好内资企业营业执照歇业备案审批；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外资企业营业执照歇业备案审批；

4.市税务局负责做好税务停业登记办理；

5.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办理；

6.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办理；
7.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启东管理部负责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对确有困难需要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进行审核。

七、办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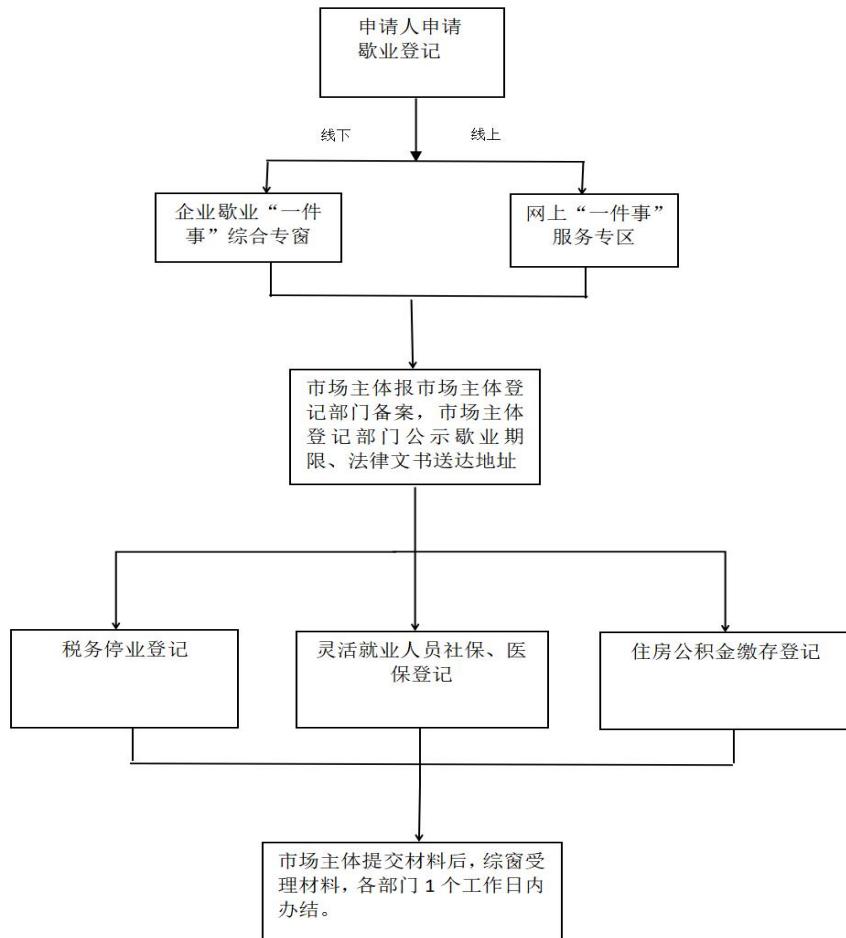
1. 线上：申请人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进入“一件事”服务专区，点击“企业歇业一件事”，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企业歇业备案涉及事项全流程办理。

2. 线下：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交企业歇业“一件事”申请相关材料，通过综窗流转至涉及部门办理。

八、申请材料

序号	适用范围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1	通用材料	企业歇业登记一件事申请表	纸质或电子	必要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4	专项材料	市场主体歇业申请书	纸质或电子	必要
5		歇业备案承诺书	纸质或电子	必要

九、办理流程



十、申请表样

启东市企业歇业“一件事”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停业登记			

歇业期限: ____月(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缴回 发票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领回 发票 情况	种类	号码	本数	
缴存税务 资料情况	发票领 购簿	税务登 记证	其他资料	领用税务 资料情况	发票	税务	其他资 料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结清税 款 情况	应纳税 款	滞纳金	罚款	停业期是 (否)纳 税	已缴应 纳税款	已缴 滞纳金	已缴罚 款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参保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缴存比例	缴存比例	() %	
<input type="checkbox"/> 缓缴住房公积金	缓交期限	() 月	
<p>注:</p> <p>1. 税务停业登记限采取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 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2. 纳税人在歇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 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p> <p>3.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 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纳税人歇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 应当在歇业期满前办理延长歇业登记, 最长不得超过三年;</p> <p>4. 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参保登记时, 本地户籍提供身份证或者户口本复印件, 外地户籍需提供居住证或者暂住证复印件;</p> <p>5. 公积金缴存比例在 5% 至 12% 区间内确定;</p> <p>6. 因严重亏损等原因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歇业企业, 经本企业职工代表或工会讨论通过, 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缓缴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期满后应恢复正常缴存; 仍需要继续缓缴的, 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申请手续。企业效益好转后, 应为职工补缴缓缴期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p>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 _____ 至 _____ (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_____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6、申请人签署中横线部分可补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相关规定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市场主体名称) 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其他造成经济困难，决定从起，至为止(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其他情形)，不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办理地点

线上：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一件事”服务专区
(<https://ntqd.jszwfw.gov.cn/>)

线下：启东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H 区 “一件事” 综合窗口
(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 1:30—5:00

十三、咨询电话

0513-83350413

附件 5

启东市企业注销“一件事”套餐办 工作规范

一、事项名称

启东市企业注销“一件事”套餐办

二、事项定义

企业注销“一件事”套餐办是指将企业注销过程中涉及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印章备案、银行账户、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等注销事项整合“一件事”办理；同时，将企业注销涉及的高频许可证“N”与注销“一件事”结合，实行“1+N”注销“一件事”套餐式办理。

三、适用范围

启东市辖区内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四、涉及审批事项

- 1.企业营业执照注销登记
- 2.印章注销备案
- 3.税务注销登记
- 4.社保注销登记
- 5.医保注销登记
- 6.银行账户注销登记
- 7.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8. 行政许可事项注销登记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

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5.《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

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6.《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一）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二）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三）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四）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存款人有本条第一、二项情形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本条所称撤销是指存款人因开户资格或其他原因终止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行为。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一）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终止的；（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者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的；（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的；（四）临时备案单位丧失主体资格的；（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报关单位已在海关备案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应当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报关单位未按照前两款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海关发现后应当依法注销。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9.《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10.《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重新审查发证的；（三）药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企业依法终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15 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14.《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1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16.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7.《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依法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18.《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一）烟草专

卖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二）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三）烟草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经营主体无法继续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业务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19.《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二款 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经营者改建、扩建，变更名称、布局设施、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以及在原发证公安机关所辖区域内迁移经营场所的，应当到原发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停业、转业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原发证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20.《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二节第三条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第十五条 已经许可、注销和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吊销许可证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六、职责分工

- 1.市协调办负责统筹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套餐办改革工作，做好沟通协调，负责指导市级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的开设；
- 2.市数据局负责做好内资企业营业执照注销审批；
-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外资企业营业执照注销审批；
- 4.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公章刻制注销备案审批，
- 5.市税务局负责做好税务登记注销办理；
- 6.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社保登记注销办理；
- 7.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医疗保险登记信息注销办理；
- 8.南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启东管理部负责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注销办理；
- 9.商业银行负责做好银行基本账户注销办理；
- 10.报关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报关单位备案注销办理；
- 11.许可证涉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许可证注销办理。

七、办理方式

- 1.线上：申请人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进入“一件事”服务专区，点击“企业注销一件事”，按照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变更涉及事项全流程办理。
- 2.线下：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交企业注销“一件事”套餐办申请相关材料，通过综窗流转至涉及

部门办理。

八、申请材料

(一) 材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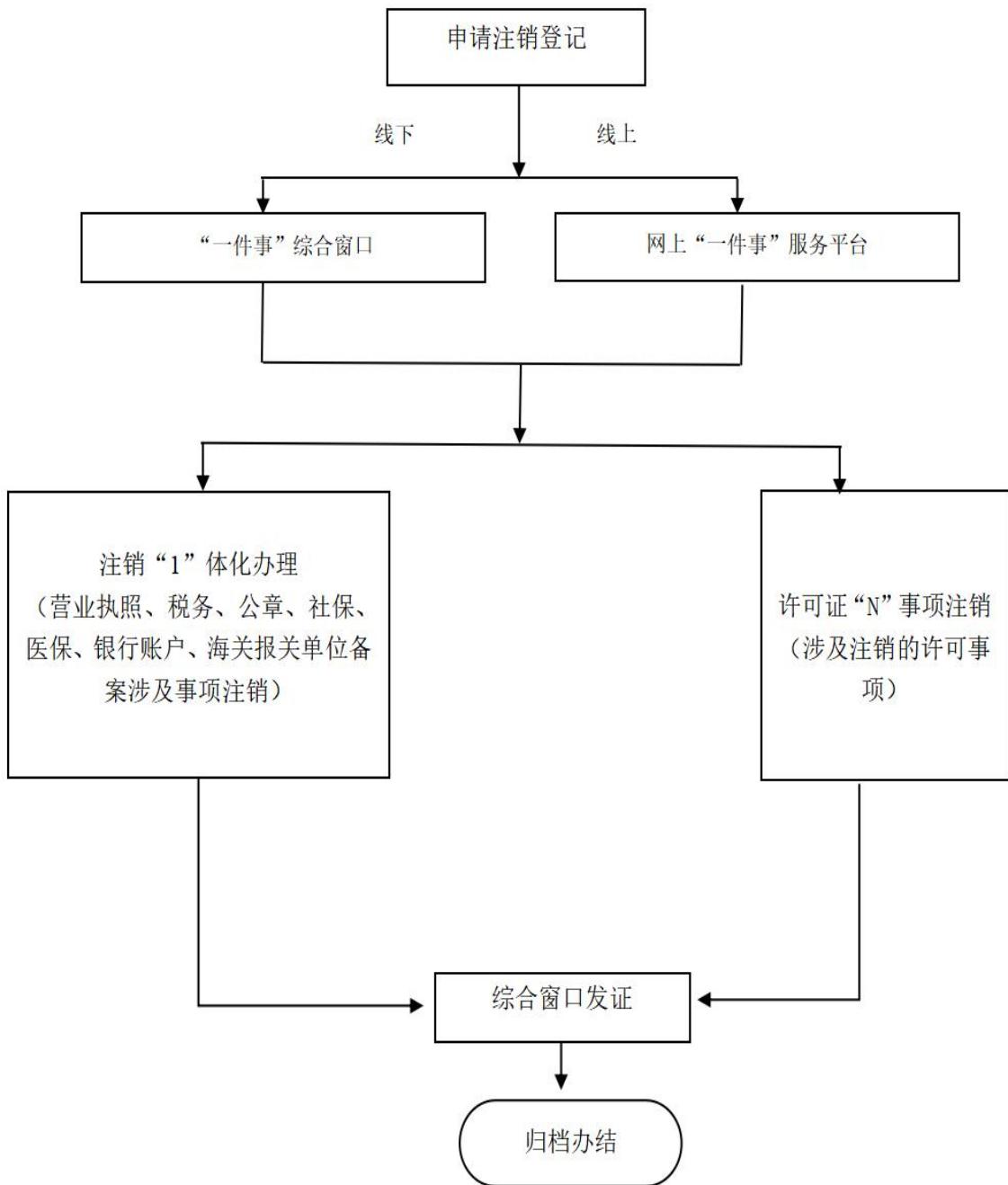
序号	适用范围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1	通用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申请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纸质或电子	必要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纸质或电子	必要
3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4	简易注销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纸质或电子	必要
5	专用材料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6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体合伙人签署/投资人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7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8		清税证明材料（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纸质或电子	按需
9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1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2	许可项目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3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药品经营许可证）	纸质	必要
14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15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17		电影放映单位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纸质或电子	必要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纸质或电子	按需
1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纸质或电子	按需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原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21		单位名下所有公章	纸质或电子	按需
22		卫生许可证原件	纸质或电子	按需
2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纸质或电子	按需

(二) 涉及许可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许可事项	业务	许可部门
1	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注销	市数据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注销	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注销	市交通运输局
4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	注销	市数据局 (各赋权乡镇(园区))
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注销	市公安局
6	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经营许可	注销	市数据局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注销	市数据局(吕四港镇人民政府、启东经济开发区)
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注销	市烟草专卖局
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注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注销	市数据局
11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许可	注销	市数据局
1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注销	市数据局 (各赋权乡镇(园区))
1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	注销	市数据局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注销	市数据局

九、办理流程



十、申请表样

启东市企业注销“一件事”套餐办申请书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型升级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委托代理人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申请项目	“1”体化注销项目	营业执照注销			备注：若申请一并办理，请在事项名称后打“√”
		公章（法人印鉴）刻制备案注销			
		社保注销			
		医保注销			
		银行账户注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许可项目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注销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			
		药品零售许可注销			

出版物经营许可注销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注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电影放映单位注销审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注销	
烟草专卖许可证注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注销	
道路交通运输许可证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本单位承诺: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_____ 公告日期：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其他 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

十一、办理地点

线上：江苏政务服务网启东旗舰店——“一件事”服务专区
(<https://ntqd.jszwfw.gov.cn/>)

线下：启东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H 区 “一件事” 综合窗口
(启东市金桥路 199 号)

十二、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8:30—12:00；下午 1:30—5:00

十三、咨询电话

0513-83350413

